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以网络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21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4,048,464.15份，占截至2024年6月1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7.3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53,678,557.15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7.18%；反对0份；弃权369,907.0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马小利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含延长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53,678,557.15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7.18%；反对0份；弃权369,907.0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19%。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024年毕马威对公司的相关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453万元（包括食宿差旅费等费用，含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因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提名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1。

（三）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机关的意见（如有）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2，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附件1：陈欣女士简历
附件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1

陈欣女士简历

陈欣女士，1968年11月生。

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卢森堡国际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全球中国业务主管，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伦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及伦敦分行行长。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司储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储备管理司清算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欧洲代表处交易室交易员，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风险管理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内部审计处兼人力资源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欧洲代表处交易室负责人、首席交易员，中国华欧投资有限公司（银杏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8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288）英国代表处、英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副行长。

陈欣女士分别于1991年7月、2002年2月获天津财经大学国际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MBA专业硕士学位。

陈欣女士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内容	新内容	修订依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60日至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2、公司审议季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30日至季报或半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含首尾两天）； 以上1-3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本公司延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参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60日内（含首尾两日）； 2、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含首尾两日）； 3、公司季度报告公告前5日内或有关季度结束之日起至季度报告公告之日（以较长者为准，含首尾两日）； 4、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含首尾两日）； 以上1-4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本公司延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5、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6、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交易限制的规定发生变化，按照修订后的规则执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在上市发行人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其董事不得买卖其所属上市发行人的任何证券： (i)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ii)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担任，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修订。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合称德勤）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在执行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年限已经达到6年，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经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拟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的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3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先生，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钟鸣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西茜女士，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西茜女士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正轩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蔡正轩先生于2006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海良先生，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程海良先生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5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41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5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长8%。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德勤已连续6年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6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拟调整情况，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主要是调整监事会人数的相关条款，修订未经核准直接和间接持股5%以上主体的权利限制。

本次章程修订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机关的意见（如有）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四十一条 ……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三、上市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在章程中载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成为证券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六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四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调整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罗莉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其中4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20,868,939股，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11,7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8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权益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50862401D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0Y24X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梅	女	中国	中国	身份证：3404******16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二）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公司上市后，丽仁持有公司股份31,367,7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13,185,98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553,72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868,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3,711,7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80,693股，其历次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被动稀释：

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11月19日期间，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从400,010,000股变动至400,458,500股，导致丽仁及丽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主动减持：

（1）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8,334,830股，变动比例为-2.07%；

（2）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2月7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6,718,200股，变动比例为-1.68%；

（3）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3,480,600股，变动比例为-0.87%；

（4）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439,400股，变动比例为-0.36%。

3、上述期间，丽仁及丽秀合计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9,973,030股，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丽仁及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14%减少为6.14%，变动比例为-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丽仁丽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丽仁	无限售流通股	31,367,739	7.84	20,868,939	5.21
丽秀	无限售流通股	13,185,984	3.30	3,711,754	0.93
合计	/	44,553,723	11.14	24,580,693	6.14

注1：总股本按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本400,010,000股计算得出。

注2：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0,458,500股计算得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丽仁及丽秀已按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丽仁及丽秀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862401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0Y24X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梅	女	中国	中国	身份证：3404******16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致?动关系的说明

丽仁、丽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黄梅女士，丽仁、丽秀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丽仁、丽秀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丽仁及丽秀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41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丽仁持有公司股份31,367,7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13,185,98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553,723股。截至本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868,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3,711,75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80,693股，其历次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被动稀释：

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11月19日期间，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从400,010,000股增加至400,458,500股，导致丽仁及丽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主动减持：

（1）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丽仁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8,334,830股，变动比例为-2.07%；

（2）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2月7日，丽仁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6,718,200股，变动比例为-1.68%；

（3）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1日，丽仁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3,480,600股，变动比例为-0.87%；

（4）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1日，丽仁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439,400股，变动比例为-0.36%。

上述期间，丽仁及丽秀合计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9,973,030股，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丽仁及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14%减少为6.14%，变动比例为-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丽仁	无限售流通股	31,367,739	7.84	20,868,939	5.21
丽秀	无限售流通股	13,185,984	3.30	3,711,754	0.93
合计		44,553,723	11.14	24,580,693	6.14

注1：总股本按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本400,010,000股计算得出。

注2：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0,458,500股计算得出。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